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公佈**

本公佈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價有所上升，茲指出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確認，目前並無就有意進行的收購或變賣進行任何洽商或訂立協議而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二十章作出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現正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及詹瑞芬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